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目 錄

壹、	序文—高等教育新里程 創新轉型好契機 邱校長義源.....	01
貳、	時程表.....	03
參、	性平宣導.....	04
肆、	專題演講—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臺北教育大學林教授于弘.....	35
伍、	專題演講—從校園法律與學生權利談學生申訴制度之法理與實務分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	46
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70
柒、	教務處教學事項宣導.....	71
捌、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74
玖、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82
壹拾、	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簡介.....	90

壹、 序文

高等教育新里程 創新轉型好契機

-以責任、榮譽與紀律建立校園新文化-

農曆春節剛過，藉此機會再向大家拜年，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事事順心家庭美滿。尤其，要感謝各位在過去 4 年來的支持與協助，無論是模組化適性教學、學術研究質量、行政資源整合以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等，皆可看到明顯的提升與進步。然而，如何利用現有的軟硬體條件來面對高等教育大環境的快速變化，確實是更嚴峻的挑戰，更需要大家不分彼此，攜手同心一起推動校務的發展，相信天下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嘉大必然可以持續向前邁向卓越。

記得上一學期的教與學研討會，曾以「因堅持而看見希望」與「因看見希望而堅持」為題與大家分享，並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堅持」品質，創造嘉大的「希望」，樹立嘉大永續發展的明亮招牌。上次會後，普遍獲得同仁認同的迴響，並有不少單位與同仁，以具體行動自我要求力行實踐。於今，面對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型態的多元化，加上今年面臨「105 大限」特別嚴重的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規劃藉由整併，擴大學校經濟規模與效益，雖然本校目前不在進行「公公併」的大學名單中，但因本校分散四個校區，沒有多於萬人達到經濟規模的單一校園。基此，本校並沒有高枕無憂的本錢與條件，未來進行校區整合是必然要走的路。

在本校融合嘉義技術學院與嘉義師範學院優質根基，成立綜合大學屆滿 15 年之際，教育部正積極規劃與推動「後頂大高等教育方案」，確實已經到了必需務實規劃未來的契機。萬丈高樓平地起，為免構想打高空，作出遙不可及的規劃，本校將朝以走過 15 年的基礎為本，構築往後 15 年的夢，目前以「整合、多元、前瞻、大格局」為校務發展主軸，擬定及啟動 15 年的「三 5 希望工程」規劃，其發展目標包括第一個 5 年為「創新轉型」，第二個 5 年全校師生團結一心「勵精圖治」，第三個 5 年達成本校「基業長青」的前景。此一長程發展目標，不僅勾勒長期建設發展藍圖，亦是所有嘉大人「築夢踏實」的努力方向，必然可以讓學校具有更宏大的格局與視野，迎頭趕上國際潮流。

以本校目前軟硬體條件面對高等教育的挑戰，不但沒有高枕無憂的條件，從研究所招生的變化趨勢不難看出，若沒有更具危機意識將之化為更振作的具體行動力量，其實處境非常險峻。今天在此以「責任、榮譽與紀律建立校園新文化」呼籲團結每一位教師的力量，大家不但要善盡學術責任，更要善盡「專任」職責的本分，善盡職責就是用心與勤奮。榮譽包括「群」與「己」兩個面向，我們固然為許多為校爭光的師生感到無比榮耀與高興，也為非常少數同仁，未盡為人師表率，甚而作出損己害校的行徑，而失全校師生之顏面甚感遺憾。另一重要項目為以「紀律」建立校園新文化，與其說「新」不如說「從新揭禁宣誓」較為貼切。行政單位及院系辦公室，常因顧及情面，或畏懼部分教師或主管之權勢而不敢確實依法或依規定行事，亦有同仁經屢次通知或不看電子文件導致逾期，還理直氣壯說「不知道或沒看到」，如此當然會導致守法守分的單位或同仁無所適從，也會衍生不滿不公之鳴。針對此點，強化責任與榮譽，建立共同規範，更要加強同儕勸勉觀摩學習的功能，落實守時守法守分之紀律，尤其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應負起依法依規定行事之擔當，必要時依程序付諸公斷，以維護校園應有的倫常與綱紀，假以時日可蔚為風氣形塑校園文化。

面對後頂大時代的來臨，目前教育部推動五大主軸，包括國際卓越特色、學習創新、科技創新、專業聚焦及區域創新整合等，朝「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的方向發展，兼顧國際與在地發展，不要淪為大學排名機器。這幾年來，本校在「深耕在地/接軌國際」的努力下，已累積相當的基礎，相信具有信心與實力來面對後頂大的發展。本人接任校長時，就以「嘉義因嘉大而更繁榮/嘉大因嘉義而更永續」，作為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的神聖使命，兩者關係的另一層重要意義為只要「嘉義」在就有「嘉大」在的永續生命。

值此新學期開始之際，期許各位在被所賦予的角色責任下，以當責精神做得更多，建立個人的核心價值，發揮創意、勇於接受挑戰、形塑學校及個人的優勢，才不辜負身為傳道、授業、解惑者的真正意涵與形象。最後，期勉大家共同為嘉大的永續努力，不但要一年比一年好，還要讓嘉大的招牌成為品牌，更要成為名牌。

校長 **邱義源**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貳、 時程表

會議時間:105年2月19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教學研討	08:30~09:00	教師簽到	劉教務長玉雯
	09:00~09:20	校長致詞暨新進教師介紹	邱校長義源
	09:20~09:40	教務及學務工作報告	劉教務長玉雯 陳學務長明聰
	09:40~10:10	性平宣導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高專員瑞蓮
	10:10~10:30	茶敘	
	10:30~12:00	專題演講 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臺北教育大學 林教授于弘
	12:00~13:00	午餐	
學生輔導	13:00~14:30	專題演講 從校園法律與學生權利談 學生申訴制度之法理 與實務分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學務長
	14:30~14:50	教務暨學務綜合座談	邱校長義源
	14:50~15:00	休息(教師刷卡登錄)	陳學務長明聰
交流聯誼	15:00~17:00	體育交流活動	體育室、體育系、 人事室
	17:00	賦歸	

參、性平宣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適用法規、通報、處理及後續救濟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高專員瑞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適用法規、通報、處理
及後續救濟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高瑞蓮
lilian@mail.moe.gov.tw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貳、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
伍、申復及申訴救濟

2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相關法規

3



一、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從葉永誌事件談起

「葉永誌住在高樹鄉的建興村，從小就有非常女性化的特質，烹調、女紅、打毛線、摺紙、掃地、洗衣或幫客人洗頭，...樣樣行，爸爸媽媽很喜歡如此體貼的葉永誌，疼愛有加；村人們也稱他很賢慧，是個好孩子，一點都不排斥他，不過，葉永誌離開家庭，走出村子之後，一連串歧視和不平等遭遇隨即而來，連學校也保護不了他。」

葉媽媽說，永誌從國中起就嚴重遭受同學歧視！男同學們笑他像女生，很噁心，有的人還會動手打他，甚至還會趁他上廁所的時候，大家聯合起來脫他的褲子，想看看他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嚇得永誌不敢在正常上課時間上廁所，只能趁著上課時間獨自一個人再來，好幾次，葉永誌害怕被同學打，不敢上學，偷偷留字條向爸爸媽媽訴苦，葉媽媽也曾向校方反應，但學校並沒有及時處理這個問題，民國89年4月20日上午，葉永誌像往常一樣利用第四堂課下課前5分鐘徵求老師同意後奔向廁所，但就此一去不回；下課後，才經同學發現他躺臥在血泊中，左後腦勺有明顯的撞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yvl2USkLOc>

4



一、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

校園中除了男女這兩種不同的生理性別外，還存在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因此要透過教育方式教導教職員工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目的。

★提醒：開始試著看到、接受並友善的對待這些「不同的存在」。

5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

- 本法共分總則、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罰則、附則等7章共38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6



❁ 「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是
性別事件處理法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更不是 性別事件處理委員會

7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6條 第9條 第10條	設性平會，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由性平會擬定性平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依施行細則第3條，應包括目標、策略、項目、資源等），學校應參考性平會所擬方案編列預算。

8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12條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施行細則第9條，需考量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第12條	訂定性平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依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布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方式當方式為之。）

9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13條	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14條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10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14條之1	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15條	教職員工之訓練（職前及在職）應納入性平教育內容
第17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11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18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19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12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20條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依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內容應包含：校園安全規劃、防治政策宣示、事件界定及樣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及程序、調查及處理程序、申復及救濟程序、禁止報復之警示、隱私之保密等）

13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21條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之內向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14



三、學校應辦事項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27條	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5



三、學校應辦事項（防治準則）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2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另針對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參加校外研習
第3條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主動提供給事件相關人員

16



三、學校應辦事項（防治準則）

相關條次	應辦事項
第4條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4條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5條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17



貳、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8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

- (一)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以身分界定**）。
- (二) 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跨校、跨區域〉
- (三) 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教官、護理教師、體育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等。
- (四) 職員、工友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五) 學生係指具有學籍（**★中輟、休學**）、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19



一、性侵害定義

- ✿ **性平法第2條**--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2成罪與否由法院判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定義係依**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等條文規定，樣態簡述如下：
 - (一) **強制性交**（**性交定義：刑法第10條**）
 - (二) **強制猥褻**
 - (三) **與16歲以下之男女性交或猥褻**

註：**227-1**，18歲以下減輕或免除其刑；
229-1，18歲以下犯**227**，需告訴乃論

20



一之一、性交定義

刑法第10條第5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21



一之二、猥褻定義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

「...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22



二、性騷擾定義

● **性平法第2條**—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3



二之一、性騷擾判斷基準

- (一) 該行為與性、性別歧視、性別偏見有關
- (三) 違反當事人意願，不受歡迎的
- (四) 合理被害人---一般人碰到相同的行為都會覺得被冒犯與不舒服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24



二之二、常見的校園性騷擾

1. 被碰觸身體隱私部位
2. 開黃腔、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
3. 教師常以關心名義探詢學生之交友及性經驗、對學生訴說婚姻不幸福、性生活不協調
4. 偷窺(拍)、散布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5. 過度追求
6. 盯著他人的身體
7. 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8. 性要求、性提議或性交換
9. 故意向他人暴露自己的隱私部位
10. 脫同學褲子、彈女生肩帶等

25



二之三、與性騷擾有關之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 (人事單位)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性騷擾防治法 (人事單位、學務處)

- 性騷擾防治準則
-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二之四、與性騷擾有關法律之差異（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是否有調解程序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有相關規定 (應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
適用範圍	依身分，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	不適用性工法或性平法者。



二之五、與性騷擾有關法律之差異（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是否有申請時限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需在事件發生後1年內提出申訴
受理單位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	受害人雇主	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
調查期限	2個月，得延長2次每次1個月	3個月	2個月，得延長1個月



二之六、該用哪種法律處理性騷擾事件？

(一) 判斷適用法規之順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特殊狀況：性騷法第25條）

(二) 判斷原則

- 1、當事人身分（一方是否為學生？他方為教職員工生？）
- 2、事件發生時地（是在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嗎？）
- 3、何法對被害人權益保障較大（被害人具多重身分時）



二之七、舉例說明

- (一) 教師於校內性騷擾學生
- (二) 教師於上班時間性騷擾學校職員
- (三) 教師於下班後聚餐時，性騷擾學校職員
- (四) 甲校職員目前於乙校攻讀博士，上班期間遭丙校教師性騷擾
- (五) 甲乙兩校學生共同於校外性騷擾丙校學生
- (六) 大學老師擔任校外民間社團活動指導者性騷擾擔任志工之學生



三、性霸凌定義

✿性平法第2條（100.6.22）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1



◆禁止師生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權力差距：因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32



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

33



一、校安通報

●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0年2月17日修正公布)：

1. 向誰通報 → 教育部校安中心

2. 如何通報 → 網路通報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

3. 知悉後多久內通報
甲級2小時內
乙級24小時內
丙級72小時內

4. 通報內容 → 發生時地、主要人物資料 (注意保密)、事件摘要、處理情形 (有在規定期間內進行法定通報嗎?)、具體改進措施等

34



知悉後告知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告知單 參考格式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附件4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單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其他性侵害 其他性騷擾事件類別

事件簡述：(請註明發生人、時間、地點、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勾選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二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內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數一式二聯或印單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寄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由該項通報者，檢向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校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並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該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述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請將本告知單、空白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告知單完成通報作業(知悉並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章戳)。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再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有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與因致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在學校業務分工項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控護告知人之告知，應由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若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評議中心(02)33437855 通報。

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了解初步訊息，告知校內負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

哪裡找得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



二、法定通報 (1/2)

校園性侵害事件

1. 誰要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2. 向誰通報

學校所在縣市社政機關

3. 如何通報

傳真或網路通報；不要用113進行通報 (113為提供給一般民眾使用的)

4. 知悉後多久內通報

24小時內



二、法定通報 (2/2)

-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被害者為18歲以下時才需通報）
- 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通報義務）、第49條第17款（通報原因：「對兒童或少年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其餘通報對象、通報方式、通報時限等均與性侵害事件相同。

37



通報後學校如何處理？

處理流程

通報=調查？ NO

如何進入調查程序？經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悉、通報後一定要檢舉嗎？

若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之角色？
事件管轄學校？被害人學校？



四、教師法新規定(紅字處為102年7月10日修正)

第14條第1項(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條件)

第八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第十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9



四、教師法新規定 (第9款—情節重大函釋)

- ❁ 「情節重大」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 ❁ 該當情節重大與否，應視個案具體情節，綜合審酌一切情狀裁量之，尤應考量行為人之違失行為侵害之法益，諸如受害人身分、受害人人數、受害人所受影響、加害人行為態樣、其行為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而經學校處置告誡後再犯以及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認定之。

40



四、教師法新規定(紅字處為102年7月10日修正)

第14條第4項 (調查期間先行停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4條之3 (停聘期間不發半薪)

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41



四、教師法新規定

依教師法第14條，教師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重點為：

- 1、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2、上開停聘期間不發給半薪。
- 3、調查屬實只有解聘這個選項，且不需經教評會審議，直接報主管機關核定解聘。
- 4、終身不得為教師。

42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

43



一、負責調查學校

- 1、**原則**：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2、**例外**：
 -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3、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

44



二、受理/不受理階段

1. 學校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不受理情形外，應於3日內將案件移交性平會；其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2. 收件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收到上開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學校應於接獲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該案交由性平會處理。

45



三、申請調查階段

1. 知悉即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
2. 通知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鼓勵提出申請調查
3. 媒體報導事件應視同檢舉，主動啟動調查
4. 防治霸凌因應小組發現，轉為檢舉案
5. 知悉時告知受害人申請調查管道，勿自行私下調解；若受害人無申請意願，可由性平會先做成記錄，俟受害人於疑慮解除後再提出申請（申請調查無時間限制）

46



四、調查處理階段

1.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2.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4.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也不受當事人身分變更影響。

47



五、調查小組進行時之處理說明 (1/2)

1. 先問被害人/檢舉人，再問行為人
2. 態度應中立客觀，勿存既定立場
3. 經受訪談人同意後進行錄音，事後並作成訪談紀錄（視需要做逐字稿）
4. 不違反保密原則下，給當事人閱卷
5. 當事人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下，避免對質
6. 避免重複及誘導詢問

48



五、調查小組進行時之處理說明 (2/2)

7. 以當面訪談為原則，避免僅以書面為判斷依據
8. 盡量全體調查小組成員均參與訪談
9. 調查小組對調查結果意見不同時，以多數決決定

49



六、調查歷程 (1/3)

1. 學校受理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
2. 學校處理原則（保密、給予當事人必要之協助、詢問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陪同參與調查）
3. 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50



六、調查歷程 (3/3)

4.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其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回報系統】**。
5.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51



六、調查歷程 (2/3)

6. 調查程序，不因司法進行或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7.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2



八、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 ✿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2個月內完成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 提出處理建議涉及**加害人身分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給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
 - ✿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或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53



調查報告格式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性平會提出的調查報告應包含：

- 1、調查事件的案由，包含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含日期及對象
- 3、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54



十、申復階段

(一)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結果得在收到書面通知後20日內提起申復。

註：

1. 處理結果包括調查結果及議處結果
2. 教師變更身分之懲處案件，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同時通知教師提申復（此時尚無全案之處理結果通知）

(二)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55



十、申復階段

(四) 審議小組成員之組成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1 / 2 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1 / 3 以上。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56



十一、申復（及申訴）階段

- 依性平法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 兩項救濟程序審議重點均在於發現調查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申復審議小組於審議過程應就申復人所提各項疑義逐項審議討論與回應，做成申復決定書，交學校行政人員簽復申復人、交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交學校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57



申復時點

- 一般案件：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收到學校之通知處理結果（包括議處及調查結果）時提出。
- 懲處涉及變更加害人身分之案件：教師經性平會調查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經性平會議決調查結果後，學校人事單位即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主管機關，並同時教示申復提出事宜。

★閱卷

58



教師在性平法中的角色

- ✿ 當事人？
- ✿ 執法者？
- ✿ 性平會委員（性別平等意識）
- ✿ 參與及改變現況的重要角色

59



性別平等意識

-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空之意願。

60



報告結束 謝謝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Committee

肆、 專題演講—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臺北教育大學林于弘教授

◎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時間：民國105年2月19日(五) 10:30--12:00
-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 蘭潭校區瑞穗館
- 主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林于弘

學歷簡介



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社會組畢業
2. 私立淡江大學夜間部中文系
3.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畢業
4. 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經歷簡介



1. 臺北市立雨農國民小學教師、組長
2. 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教師、組長
3. 輔仁大學夜間部中文系講師、副教授
4.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講師、副教授、主任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主任
6. 國語日報特約編輯，康軒國語教科書總召集人

3

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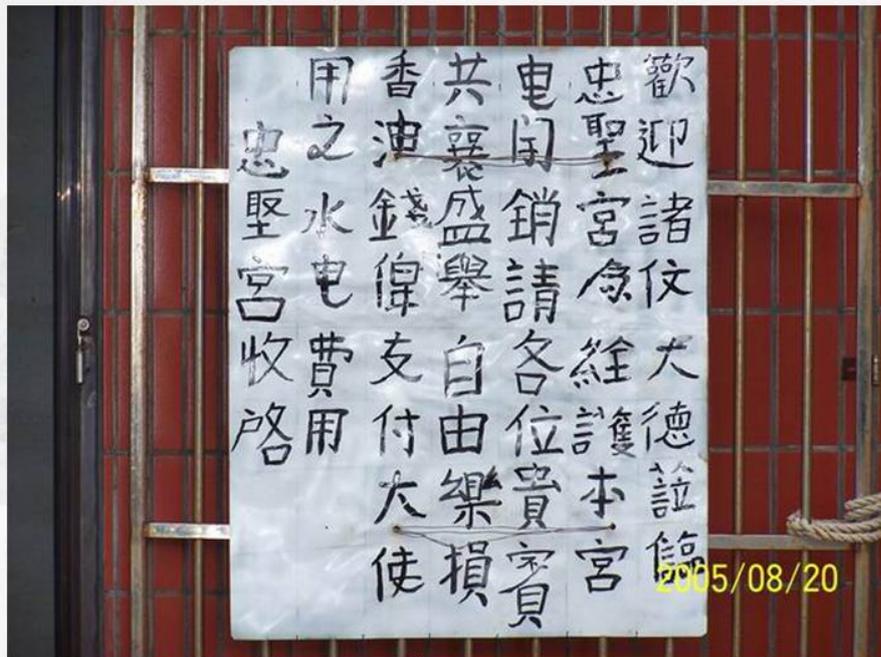


- ◆ 聯絡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
- ◆ 聯絡電話：(02) 2732-1104*55186
- ◆ E-mail：fbi@tea.ntue.edu.tw



4

0 先從這張照片說起



5

1-0 授受之間

[文化教育業]

老師們的每天平均工作時數並不亞於一般上班族，多數班導師都會提供手機給家長，深夜仍響不停的訊息已成常態。孩子的學業、品性、人格養成，彷彿變成一個交給老師的**外包案件**，一旦出錯身為**業主**的家長就會開始究責，教育方式被挑戰也是家常便飯，隨手易得資訊也將老師拉下過去**知識傳播霸主的寶座**，有了網路，任何學生和家長都可能隨時挑戰老師的專業。

現在的學生一屆比一屆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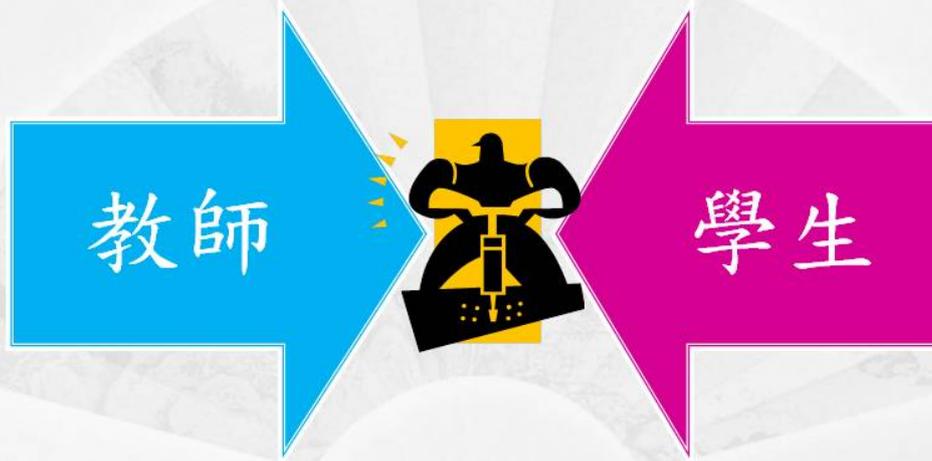
所以要珍惜我們，不然下屆更難教。



此篇圖文為Cheers快樂工作人雜誌協同創作

6

1-1 授受之間



7

7

1-2 授受之間

教學的付出

到

學生的獲得

8

8

1-3 授受之間

「教，是為了不教；學，是為了□□。」

《葉聖陶教育文集》

從我的跳高教學經驗說起……



2-1 南轅北轍

魏王欲攻邯鄲，季梁聞之，中道而反，衣焦不申，頭塵不去，往見王曰：今者臣來，見人於大行。方北面而持其駕，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將奚為北面？曰：吾馬良。臣曰：馬雖良，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用多。臣曰：用雖多，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禦者善。此數者愈善，而離楚愈遠耳！今王動欲成霸王，舉欲信於天下。恃王國之大，兵之精銳，而攻邯鄲，以廣地尊名，王之動愈數，而離王愈遠耳。猶至楚而北行也。《戰國策·魏策四》

2-2 使民習弓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韓非子·內儲說上》



2-3 善為偷者

楚將子發好求技道之士。楚有善為偷者，往見曰：「聞君求技道之士。臣，偷也，願以技齎一卒。」子發聞之，衣不給帶，冠不暇正，出見而禮之。左右諫曰：「偷者，天下之盜也。何為之禮？」君曰：「此非左右之所得與。」後無幾何，齊興兵伐楚，子發將師以當之，兵三卻。楚賢良大夫皆盡其計而悉其誠，齊師愈強。於是市偷進請曰：「臣有薄技，願為君行之。」子發曰：「諾」。不問其辭而遣之。偷則夜解齊將軍之幃帳而獻之。子發因使人歸之。曰：「卒有出薪者，得將軍之帷，使歸之于執事。」明又複往，取其枕。子發又使人歸之。明日又複往，取其簪。子發又使歸之。齊師聞之，大駭。將軍與軍吏謀曰：「今日不去，楚君恐取吾頭。」乃還師而去。《淮南子·道應訓》

3-1 可行的策略

1. 創意停車

2. 大象的記憶

3. 可樂 (A)

4. 可樂 (B)



13

13

3-2 可行的策略

從「點」開始



14

14

3-3 可行的策略

「智救養馬人」課文



15

15

3-4 可行的策略

1. 作文應該從幾分打到幾分？
2. 小馬10題數學應用題全算錯，請問該得幾分？
3. 如何檢核記憶或背誦類的題目？
4. 如何提升學習動機？（威脅？或是利誘？）
（因勢利導，水到渠成。）



16

16

3-5 可行的策略

日本戰國時代，有人進獻了一隻杜鵑鳥，不過這隻杜鵑鳥卻一直不啼叫，一旁的臣子們很是困擾。這時候有人問，如果這隻杜鵑鳥一直不啼叫的話，該怎麼辦呢？

織田信長就說：「如果杜鵑不啼，就殺了它！」（鳴かぬなら 殺してしまえ ホトトギス）

豐臣秀吉則說：「如果杜鵑不啼，我就想辦法讓它啼！」（鳴かぬなら 鳴かしてみせよう ホトトギス）

德川家康最後說：「如果杜鵑不啼，就等到它啼為止！」（鳴かぬなら 鳴くまで待とう ホトトギス）

17

3-6 可行的策略



『如果杜鵑不啼，就殺了它!』
(鳴かぬなら 殺してしまえ ホトトギス)



『如果杜鵑不啼，我就等它啼吧!』
(鳴かぬなら 鳴くまで待とう ホトトギス)



『如果杜鵑不啼，我會想辦法讓它啼!』
(鳴かぬなら 鳴かしてみせよう ホトトギス)

各位老師，您將如何回答？又將如何處理？

18

3-7 可行的策略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語·子罕》



19

19

3-8 可行的策略

挽弓當挽強，用箭當用長；
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殺人亦有限，列國自有疆；
苟能制侵陵，豈在多殺傷？ 杜甫〈前出塞〉



20

20

相關心得交流

1. 你有問題嗎？
2. 你真的有問題嗎？
3. 你真的有問題要問嗎？
4. 你真的有問題要問我嗎？
5. 你真的有問題非要問我不可嗎？



21

THE END



22

伍、 專題演講—

從校園法律與學生權利談學生申訴制度之法理與實務分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簡介

現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團主席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審委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法學副教授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副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社團法人台灣綠腳印協會監事會主席 ●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會員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空大、景文兼任講師 ● 大東海、國家補習班講座 ● 五南書局特約主編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演講大綱

學生權利絕對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校務參與則是必須依「正當法律程序」溝通協調

太陽花學運--多所大學學生會串聯罷課事件與若因案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學校即應召開學生獎懲會的程序--諸此學生參與學運之認知頗值得反思！

大學生最在乎且與學校之間會產生的學權爭點最主要是在選課與成績兩部分，選課制度所衝突的對象在教務處與系所、打成績則是在教師個人，人權兩公約與釋 684 後所衍生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張貼海報自由--等議題則與學生自治與權利有關，當大學高牆已倒無法再保護學生，法治已堂皇地進入校園，這是我們未來在面對時，所不能閃躲的重要挑戰；學生申訴制度是法律所賦予學生的救濟權利，該怎麼做？正當法律程序為何？紅線在那裡？這些眉眉角角都需用心學習與觀念釐清理！

〔實務案例分析〕

- 國立成功大學 MP3 事件暨釋 684 後改變
- 長庚大學遛鳥俠留校察看案與校規爭點
- 萬能科大邱同學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
- 太陽花學運大學學生會串聯罷課與懲處秋後算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否決學生會提案風波
-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僱爭議政策法規原則之評析

一、 校法學權法理面

(一) 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

1. 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他關連原則)
2.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大學生與學校的在學法律關係

1. 特別權力關係說的興起與式微
2. 重要性理論(德國)
3. 在學契約關係說(日本)

(三) 大學生的權利保障(附錄 1)

1. 校園民主：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大學法§5 I、33)
2. 學習自由(釋 380、釋 450)、受教權(憲法§22)
3. 表現自由(憲法§11)、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
4. 平等權(憲法§7)、參政權(憲法§17、選罷法§35)

(四) 大學學生司法事務(附錄 1)

1. 懲戒處分(大學法§32)
2. 退學處分(釋 563、大學法§28 I)
3. 申訴制度(釋 382、釋 684、憲法§16、大學法§33IV)

(五) 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1.17) (附錄 4)對學生權利之影響

1. 從釋 380、釋 382 到釋 563、釋 684 重大改變之法理分析
2. 校規修正(如學生獎懲辦法)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明確、比例、平等、罪刑法定、避免不當聯結……)
3. 學生申訴辦法需排除退學等身分改變而回歸憲法對大學生賦予一般人相同權利
4. 其他學則、選課、成績、海報張貼、籌組社團、言論自由……等涉及學生權利相關辦法之檢視
5. 在法制高牆之拆除後，大學生的權利是提昇了，惟相對地被賦予的責任也將加重，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6. 未來從校內申訴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學校應有之因應之道

7. 萬能科大邱智彥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的反思
8. 教育部 100.4.20 臺軍(二)字第 1000056520 號函指示，有關『檢察、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教育部依法務部 100.2.23 與內政部 100.4.1 之函要求各級學校配合司法人員進入校園偵辦刑案，其聯繫人員(知會窗口)大學應為主任秘書，高中、專科應為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學校應無法拒絕(若檢警持有搜索票)。這和我們過去多年來在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精神下需校長同意有很大不同的認知；日後遇到司法刑事案件，雖檢警被要求尊重大學自治與維護學生權利(影響最小)，惟大學須依教育部函令辦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 101.3.23 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3 號函進一步指示：刑案偵辦大學檢調單一窗口為『主任秘書』。

(六) 學務專業判斷之爭議最主要來自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1. 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 (1) 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
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 (2) 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2. 學務法規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
 - (1) 法律優位原則— a. 法位階 b. 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 (2) 法律保留原則— a. 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 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 (3) 法律明確性原則— a. 列舉 vs. 概括規範 b. 旅遊辦法→家長同意

書、帶隊老師責任 c. 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 比例原則—a. 避免一罪兩罰 b. 微罪不罰 vs. 輕案重罰 c. 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 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 性平會→性騷性侵案→調查、隱私 c. 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6) 信賴保護原則—a. 入學簡章(在學契約)規定 b. 修課學分規定 c. 學生住宿規定

3. 學務專業判斷

(1) 學生因未繳學雜費而以獎懲辦法「其他」之理由懲處(法律明確性原則 / 罪刑法定主義)

(2) 學生因吸煙被記過而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不當聯結之禁止 / 比例原則)

(3) 是否可提經校內申訴(前置主義)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爭訟? 專業判準為何?

A: 公權力之措施者「可」--師生著作權爭議、違法或不當處分學生、教師成績評定違反教學規範(如三次點名不到直接當掉)

私法關係者「不可」--如提供宿舍、停車位、工讀、TA、領校內獎助學金、違約罰款

二、 校法學權實務面

(一) 契約

1. 簽約行為

※購買班級、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等自治組織器材合約(比價/買賣合約內容/權利&物之瑕疵擔保/保證期日/財產管理)

2. 舉辦旅遊或校外活動

※學校核備 vs. 自行活動

(1) 學生消費者保護權益/定型化旅遊契約(品保協會/觀光局)

(2) 給付/內容/瑕疵擔保/時間浪費/附隨義務

(3) 車輛年限/合格駕駛人/旅遊平安險/空白條款

(二) 侵權行為

1. 活動中之意外事件(死亡/受傷/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活動意外險)
2. 法律處理程序(報案/調解/和解/訴訟)
3. 公有物之保管(責任)與毀損(故意/過失)(附錄3)
4. 權利救濟：回復原狀(原則)、損害賠償(例外)

(三) 隱私權保護

1. 通訊錄/綜合資料表
2. 個資法保護/刑事責任/民事責任
3. 校園搜索/偷竊案/檢查書包、抽屜、信件、隱私作業(附錄3)
4. 病史/體液(尿液、血液)篩檢

(四) 網路犯罪及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1. 網路犯罪
 - (1) 網路犯罪行為
 - (2) 電腦犯罪類型
2. 網路購物問題
3. 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五) 學生自治組織定位

1. 學生會(附錄5)/其他自治組織〔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系聯會/系學會/社團/學生宿委會/班聯會〕(大學法§33 II)
2. 權力/責任/功能：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採美制(大學法§33 III)、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10人數下限(大學法§5 I、§33 I)、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能。
3. 組織章程制訂時注意：(1)不違反母法或校規規範、(2)不侵害會(社)員權益、(3)出席投票悉依議事規範、(4)財物(財產)列冊保管周詳、(5)其他。

(六) 學生自治組織功能

1. 為學生權利積極發聲
2. 爭取參加學校各委員會議
3. 修訂學生相關法規辦法

(七) 學生會費收取

1. 全校性之學生自治(活動)會費〔大學法施行細則§26〕(學生會 vs. 學校代收)→非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與母法有衝突爭點)
2. 系學會會費/社團社費/班費
3. 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大學法§33Ⅲ)

(八) 娛樂稅(附錄 6)

1. 【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青字第 1020000132 號函】引財政部 102.12.16 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辦理：「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2. 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九) 勸募 v. s 捐贈

1. 勸募：指內向外募款，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的單位必須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勸募目的必須為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國際人道救援或專案核准計畫，違反相關規定，除須返還所有募款，衛福部社救司也可依法開罰。
2. 捐贈：指外向內捐款，學生若只是單純因活動經費不足，需要別人支持，這就屬於民法私人間的贈與行為，只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高中、大學生因為社團或校內活動尋求贊助，多半屬於贈與性質，只能靠學校、學生自律。捐贈分為私人捐贈與公益捐贈，公益捐贈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必須要有勸募許可，依法開立收據與公開徵信，而私人捐贈則無法律規範。
3. 衛部救字第 1041363106 號函(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而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 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1.

公立學校。2. 行政法人。3. 公益性社團法人。4. 財團法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三、 學生申訴制度實務分析

- (一) 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 (二) 以校園性騷性侵案件程序為例
- (三) 具指標性的三個實務案例分析
- (四) 學生申訴評議會功能分析
- (五) 學生申訴評議檢討
- (六)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修正(附錄 3)與學生申訴制度之關係→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行文各校，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再次重申各校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申訴人得如何提起申訴、各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應如何執行及學校之協助義務。
- (七) 各校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6.8)修正學校法規辦法。(附錄 7)

四、 反思與互惠(Q&A)

【附 錄】

1. 大學法(2005.12.28/2007.1.3/2010.6.9/2015.12.30 修正公布文)

第 5 條第 1 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 28 條第 1 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2006.8.16 新修正公布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與學生自治與學生權利有關之部分條文〉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文(100.1.17)

解釋字號	釋字第 684 號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解釋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p>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p>
理由書	<p>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p> <p>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p>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事實

釋字第 684 號解釋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 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 EMBA 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 EMBA 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二)聲請人蔡耀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 年 3 月 16 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三)聲請人龍國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 91 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 92 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 92 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5.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係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會之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 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四、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例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監事會等）及司法部門（例如：評議會、學生法庭等）分別運作，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輔導其設立及運作；尚未成立立法及司法相關部門者，學校得逐步輔導其成立。

五、 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學校學生會每年改選次屆會長，並於新會長就任後一個月

內，由學校將學生會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六、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八、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

十、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十一、 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學校每年應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座談會會議紀錄應送本部青年發展署知悉。

◎第 11 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組織發展與社團輔導」學術論壇（2015.1.10）——柯志堂提出幾個觀點評析：

1. 即使是大學自治，釋 563 所揭諸之大學自主、專業判斷，與釋 684 之學生權利，「自治」兩字的精神從來就不可能我行我素、漫無規範，大學法的法位階也難以與憲法或大法官會議解釋抗衡，大學如此，何況是學生會。
2. 自 94 年底大學法正式將學生會「正名」以來，一直就紛擾不斷；關鑑在大學法 33 條與施行細則 26 條法令間之矛盾衝突，因此，若要根本解決學生會收費問題，只有修改大學法才是一勞永逸，其他方式只能治標而已。
3. 每個大學只能有一個校本部，因此，如有其他校區只能是分部；公司、社團…亦是，因此原則三中由學校自行選擇全校性一個代表組織，情理法兼具。
4. 學生會應設幾權，是分權制衡亦或一個屋頂幾根柱子，我認為二或三權均可，應尊重各校發展與需求，萬不可急就章，只為評鑑，如此只會生出空有名義、卻運作失能的自治半調子組織，不利發展。
5. 法理上，學生會長任期一年，當然只能決定這一年收費標準，且經學校相關會議背書同意，可強化其正當性，至於收取方式為自收或學校代收，各自決定，只是要留意，只有學生會才有權請學校代收，發球權絕對在學生會。
6. 弱勢減免、財務公開、強化稽核、個資保密、校長座談等，均是合理規範，只是這座談會會議紀錄是否應送部，這部分個人則較持保留的看法。
7. 另「系學會」角色功能定位亦是相關聯之重要議題，若從大學法與全學評角度來看，系學會應是自治組織沒錯，惟從全社評角度來看，她又歸在綜合性社團列，明顯弱化其自治功能。只是問題關鍵乃出在主管機關的權責歸屬，目前學生會歸青年署管轄，而系學會及社團則歸學特司管轄，如此之區分將不利系學會自治的發展，如何符合大學法所揭示的自治組織定位，實乃主政者克不容緩，亟需面對，期從法制上根本解決，俾利未來課外活動之推展。

6. 教育部青年署—「娛樂稅」函 (102.12.31)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的娛樂稅徵免原則

活動項目	學生團體	
	修正前	修正後
電影欣賞； 演唱會； 舞會等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課徵娛樂稅	符合四條件可免徵娛樂稅： 1.學生社團為經學校核准設立 2.活動開放對象只限學校員生 3.售票等收入需為支應活動所需 4.活動剩餘款仍用於該學生團體，且經學校證明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2)2356-6250
電子信箱：claire@yda.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200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令(0000132A00_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娛樂稅徵免之解釋令，請各校輔導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時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辦理。
二、依財政部令釋，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使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惟各校學生團體辦理娛樂稅法第2條所揭示之娛樂活動，仍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有售票行為)或報備(無售票行為)，以免受罰。
四、另因娛樂稅係屬地方稅收，相關申報辦法請逕洽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12/31
11:40:03

7.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6.8)

法規名稱：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發布

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 函頒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三、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

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學院	系所	姓名	專兼任別	職級	經歷	學歷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陳偉仁	專任	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吳建昇	專任	助理教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博士
生命科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董哲煌	專任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系博士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郭哲宇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諮商與教育心理系博士
師範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朱惠英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美國 FOREST 專業心理學學院臨床心理學博士班(Psy.D. Program in Clinical Psychology, APA Accredited Program) 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Jeffrey Gamble (蓋傑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徐慶鐘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英語學系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Dana M.Berzin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講師	嘉義大學專案講師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World Business 碩士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莊智升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博士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林政道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暨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

*以上資料感謝人事室提供



教學事項宣導

一、授課

- 請教師於學生選課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教學大綱，並請於第一節課向同學詳述課程大綱內容。
- 請準時上、下課。
-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建請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多加利用網路教學平台編寫。
- 建請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 授課內容與教學活動應呼應教學目標，確實依照教學進度上課

教學事項宣導

二、調課、補課

- 請勿任意調課，如不得已調課，請辦理調補課申請。
- 請假人依規定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代課人依其職級及實授時數按規定支領鐘點費。

教學事項宣導

三、評量

- 評量分數請依照教學大綱上傳後之評量方式，勿任意修改，避免分數評量產生爭議。
- 學生成績經網路上傳教務處後，如欲更改，應提出具體證據，如係不及格改為及格，需提請會議討論決議後更正，否則不得更改。

教學事項宣導

四、考試

- 期中考試如不安排測驗，則請照常上課；期末考試以隨堂考試為原則，如提早測驗，第18週請照常上課，勿任意提前結束課程。

捌、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著作權

1. (○) 如果你是一位著作人，你所創作的書、歌曲、圖畫、攝影等，都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別人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抄襲。

2. (○) 明知為電腦程式的盜版品，仍在夜市予以販賣，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3. (○) 電腦程式是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4. (○)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5. (X)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立刻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說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後 50 年，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他人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改作權」。】

6. (X) 未經作者的同意，可以將其信件公開發表。

【說明：未經著作人的同意，就將其著作公開發表，會侵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

7. (X) 網路上有許多網友分享到世界各地旅行時所拍攝之照片，既然已經放在網路上，便可以隨意使用照片。

【說明：從網路下載照片來利用，除非利用的方式能合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都要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利用。】

8. (X) 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

【說明：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

9. (○) 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如果都要利用，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0. (○) 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11. (X) 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說明：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即負有對 WTO 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提供「國民待遇」之保護義務，即其國民之著作，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德國為 WTO 會員體之一，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12. (○) 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
13. (○)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14. (X) 小花使用翻譯軟體將一篇英文文章翻譯成中文，小花對該篇文章有著作權。
【說明：使用翻譯軟體所翻譯之文章不具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15. (X) 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再去賣給別人。
【說明：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
16. (X) 在網路上可以任意下載電腦程式。
【說明：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如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得到權利人的同意。】
17. (X)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說明：正版軟體的所有人，可以因為「備份存檔」之需要複製 1 份，但複製 1 份僅能做為備份，不能借給別人使用。】
18. (○) 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二種。
19. (○)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表演等 11 種。
20. (○)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21. (X) 加註「家用」之合法影音光碟，可用於「營業用」。
【說明：如欲在營業場所播放影音光碟，必須購買已有公開上映授權之「公播版」影片。】
22. (○)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23. (X)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
【說明：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
24. (○) 在自己經營的部落格上以「複製網址連結」之方式分享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說明：於部落格上單純轉貼 Youtube 影片網址超連結，而未將影片內容重製在自己的

網頁時，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惟如知悉該影片屬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上傳 youtube 網站者，仍可能構成他人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25. (X) 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說明：高普考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6. (○) 熊熊公司欲從日本進口音樂 CD 於國內販售，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得進口、於國內散布。

27. (○) 在百貨公司、餐廳、戲院及 KTV 等營業場所，播放 CD 或 DVD 伴唱帶，要取得音樂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28. (○) 美術蒐藏家購買多幅當代畫家名畫，決定舉行展覽，為解說著作，主辦單位可以將展出作品印製於說明書內。

29. (○) 視聽著作及攝影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是從創作完成時起算，直到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為止。

30. (○) 按照施工順序圖完成一件產品實物，是屬於實施的範圍，並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31. (○) 把別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加以影印及修改，因涉及重製、改作的行為，除合理使用外，應徵得權利人的同意。

32. (○) 把平面的電影卡通造型轉換成立體玩具商品，同樣要得到卡通著作權人的同意。

33. (○)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34. (○) 學生欲重製老師上課之 ppt 簡報資料與同學分享，若係重製所有 ppt 內容，須徵得該簡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35. (○)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36.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為了讓程式適用特定之電腦，可以就該程式做某些必要的改變。

37. (X) 合法軟體如果轉售給他人，原軟體的所有權人可以把先前所拷貝的「原備份存

檔」軟體拿來繼續使用。

【說明：合法軟體的所有人如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重製之備份銷燬，不得再繼續使用原備份存檔的軟體。】

38. (○) 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39. (○)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自己撰寫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40. (○) 公司職員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公司所有。
41. (○) 地圖、圖表、科技工程圖都是圖形著作的一種。
42. (○) KTV 公開上映伴唱帶或影片，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43. (○) 就讀美術大學的學生阿志，覺得最近流行的通訊 APP「Line」的貼圖角色非常可愛又受歡迎，即擅自將該平面貼圖角色兔兔與熊大做成立體公仔販售，可能會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散布權」等。
44. (○) 於 facebook 上撰寫的文章，如具有原創性，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該作品之著作權，並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45. (○) 當我完成一篇文章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經過任何申請或登記的程序。
46.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權利人授權予利用人，使創作者在家安心創作，利用人又可合法利用著作。
47. (○) 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如果只是單純供自己閱讀，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不會侵權。
48. (○) 哥哥買電腦，叫老闆順便灌入盜版軟體，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49. (X) 為了節省買書的花費，到圖書館借書拿去校外的影印店整本影印，這種行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說明：將書籍整本影印，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果，已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

50. (○) 要檢舉盜版，可以撥打免付費專線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原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電話是 0800-016597（您一來，我

就去)

51. (○) 小蔡將周杰倫的 CD 新歌轉成 MP3 檔案後，放在網站上供人下載，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52. (○)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53. (○) 演講內容是語文著作，同學要錄音前要先徵求演講人的同意！
54. (○) 沒有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任意上傳、下載或轉貼別人的著作是一種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網路侵權行為。
55. (○) 除合理使用外，在公開場所播放或演唱別人的音樂或錄音著作，應徵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至於同意或授權的條件，可以找音樂及錄音著作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談。
56. (○) 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必到政府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57. (○)「合理範圍內」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會造成替代市場。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
58. (○)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下載音樂、軟體或影片，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以免誤觸法網。
59. (○)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而不是抄襲！
60. (○)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
61. (○)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62. (○)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
63. (○)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4. (○)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

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65. (○) 小布發表 1 篇「如何讓男人也愛智慧型女人」的文章，在合理範圍內，可以引用自網路上找到的相關資料，並註明出處。
66. (○)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67. (○)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68. (○) 小薰開設 KTV，她不可以拿自己在家中唱的 KTV 家用伴唱帶供顧客選播播放。
69. (○)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70. (○) 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發行的出版品，只要註明出處，基本上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較一般寬廣。
71. (○) 撰寫碩博士論文時，可以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的著作，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72. (○)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73. (○) 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我們統稱為「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簡稱 IPR」。
74. (X)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
- 【說明：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75. (○)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
76. (○)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但為了保護著作權，不應該上網搜尋未經授權之音樂檔案並免費下載。
77. (X)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看完覺得丟掉可惜，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
- 【說明：只要是散布盜版光碟，不管有沒有營利，也不管價值多寡，都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78. (X) 學校每個月都會由各社團舉辦「電影欣賞」，可以租用一般家用的 DVD 來播放。

【說明：因為涉及「公開上映」行為，所以要用已經取得公開上映授權的「公播版」來播放。】

79. (○)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

80. (○)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81. (X) 將目前正熱烈上映的電影檔案放到網路上供人下載，不必負擔法律責任。

【說明：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75萬元以下罰金。】

82. (○) 不可以將新版作業系統軟體的序號公布在網路上，供網友隨意取用。

83. (○) 在網路上利用BT下載網友分享的整套日劇，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84. (X) 為了分享好聽的音樂給同學，可以將流行音樂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音樂放在部落格內供人免費試聽或下載，是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85. (○) 在臉書的相簿，貼放像是彎彎、幾米、賤兔之類的圖片，如果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即不會違法。

86. (X) 小花在他人的部落格看到一篇文章很棒，對所有考生很有幫助，所以她可以把文章複製在自己的部落格裡。

【說明：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將他人文章複製放在自己的部落格，是侵害重製權的行為。】

87. (○) 把流行國語歌曲當做部落格的背景音樂，一定要經過同意或授權才可以。

88. (○) 小賴寫了一篇專欄投稿到報社，報社除刊登在報紙上，還打算置於網路電子報，需要另外取得小賴的同意。

89. (X) 小薰可以將補習班老師的上課內容錄音後，放到網路上拍賣。

【說明：老師的上課內容是「語文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要錄音或拍賣，都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才可以。】

90. (○) 補習班業者的參考試題只要符合原創性等著作權保護要件，阿仁就不能隨便影印給同學練習。

91. (○) 阿花利用暑假到外國旅遊的時候，買了幾片盜版的電影 DVD，並帶回台灣，屬於違法行為。
92. (○) 老王要做公司網頁，需要一些影音資料，可以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授權或直接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93. (X) 小雪這學期修了一門著作權法的課，但因為教科書太貴了，所以她可以把教科書拿去整本影印。

【說明：整本影印教科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喔！】

94. (X) 影印整本書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小雪想了一個 idea，就是把圖書館內自己想看的書分次影印，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說明：分次影印的目的還是為了要影印完整的一本書，所以並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還是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資料來源：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196&CtUnit=3562&BaseDSD=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玖、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訂

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號令修正

- 一、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 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七、 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協調第一項各單位之資源，以提供學校協助。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件三）。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附件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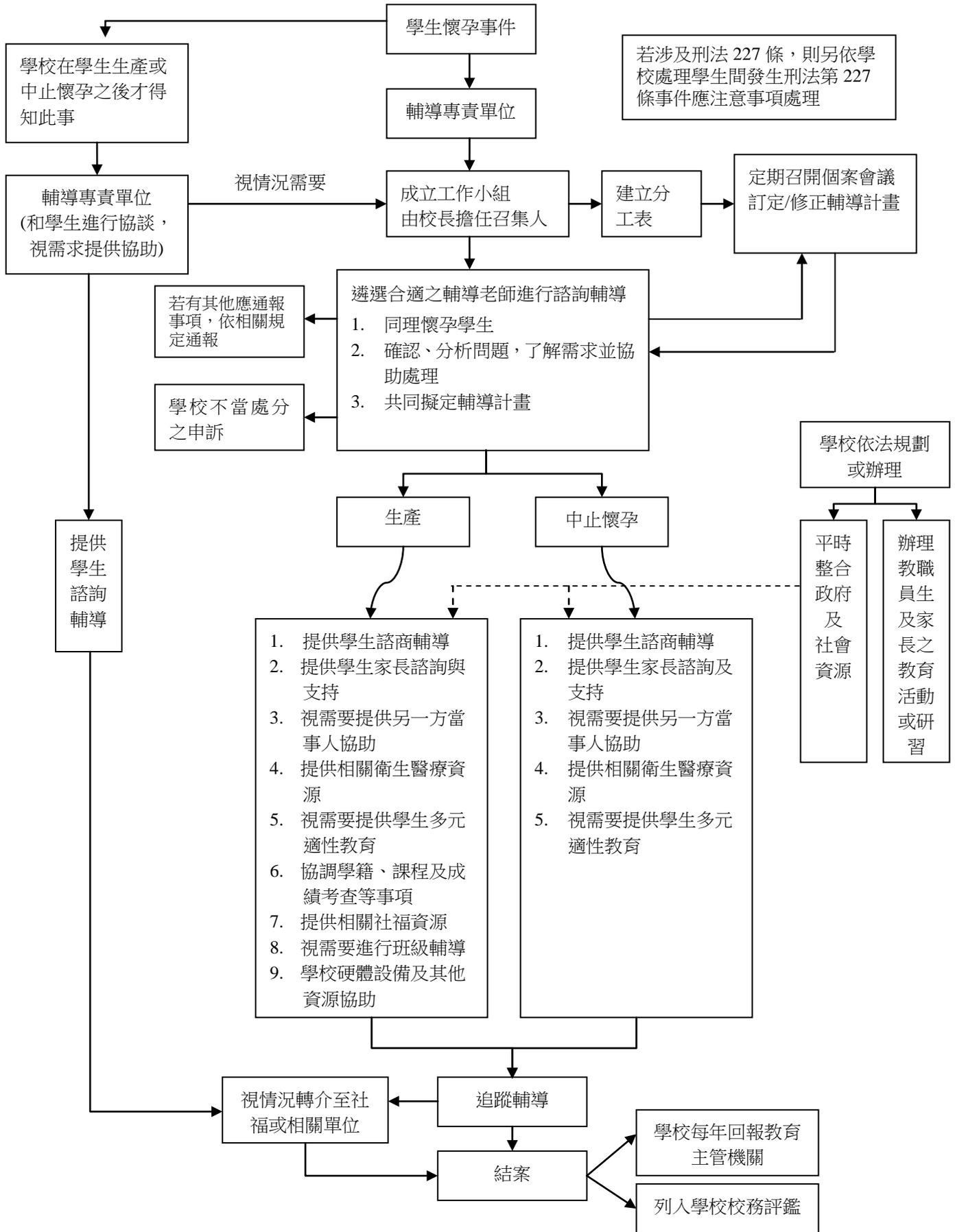
-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 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 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附件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

(※由本部建置電腦系統彙報)

壹、學校基本資料

※公私立大專校院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才需填報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學生懷孕概況

一、學生懷孕人數

1. ○○○學年期間，貴校協助的懷孕學生有_____人？（以知悉時間計算）
各月份人數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 個案來源：

- (1) 主動求助_____人 (2) 師長發現_____人 (3) 他人轉介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懷孕之後續概況

1. 結婚與否：

- (1) 因懷孕而結婚者_____人 (2) 不結婚者_____人
(3) 已婚者_____人

2. 繼續懷孕與否：

- (1) 繼續懷孕_____人 (2) 中止懷孕_____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 (1) 自己撫養_____人 (2) 男方撫養_____人 (3) 結婚共同撫養_____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撫養_____人 (5) 出養_____人
(6) 已婚之計畫生育_____人

參、懷孕學生協助概況

一、就學概況

➤ 繼續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 (1) 繼續就學_____人 (2) 休學_____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 (1) 原學校就讀_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_人 (3) 轉學_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_人 (5) 請長假_____人 (6)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 中止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_____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 (5) 請長假____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個案輔導概況

1. 懷孕學生諮詢輔導____人

2. 提供家庭諮詢輔導____人

3. 多元適性教育方案____人

(1) 補救教學____人

(2) 孕產知能、家庭教育____人

(3) 生涯規劃輔導____人

(4) 預防非預期懷孕____人

4. 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____人

5.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三、資源轉介

1. 機構安置____人

2. 衛生醫療____人

3. 經濟補助____人

4. 法律諮詢____人

5. 就業輔導____人

6. 托育協助____人

7.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四、其他協助

1. 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____人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____人

3. 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____人

4. 班級團體輔導____人

5. 提供其他教師諮詢____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五、經費來源(經費是否充足：是，否)

1. 校內經費預算

2.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3. 社福團體補助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這個學年以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原因描述(可複選)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資料來源：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6539&KeyWordHL=&StyleType=1>

(教育部網頁－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學生輔導中心業務簡介



104-2 學生輔導中心行事曆

週次	Sun.	Mon.	Tues.	Wed.	Thurs.	Fri.	Sat.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19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一	* 嘉大禮讚生命週 * 學生輔導中心 104-2 學期系列活動宣傳週 W1 * 「安心在嘉, We 嘉出發」班級輔導活動申請開始(主題: 自殺/自傷防治、人際關係與溝通、身心適應/問題解決、情緒管理/壓力調適) 2/22 正式上課						
	2/28	2/29	3/1	3/2	3/3	3/4	3/5
二	2/28 和平紀念日 2/29 和平紀念日補假 * 學生輔導中心 104-2 學期系列活動宣傳週 W2						
	3/6	3/7	3/8	3/9	3/10	3/11	3/12
三	3/9 嘉輔志工月會@第1次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四	3/14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1次 3/15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1次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五	3/21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2次 3/22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2次 3/23 嘉輔志工月會@第2次						
	3/27	3/28	3/29	3/30	3/31	4/1	4/2
六	3/28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3次 3/29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3次 3/30 嘉大生涯能量開發座談會						
	4/3	4/4	4/5	4/6	4/7	4/8	4/9
七	4/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4/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 4/6 嘉輔志工月會@第3次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八	4/11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4次 4/12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4次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九	4/18-4/22 期中考週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十	4/25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5次 4/26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5次 4/26-4/28 心心知我心~自殺與防治迷思問卷檢測活動(三校區) 4/27 人文藝術學院安心在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4/30 嘉大生涯能量開發工作坊(1)						
	5/1	5/2	5/3	5/4	5/5	5/6	5/7
十一	5/2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6次 5/3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6次 5/4 師範學院安心在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5/7 嘉大生涯能量開發工作坊(2)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十二	5/9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7次 5/10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7次 5/11 管理學院心理健康網絡座談會 5/11 嘉輔志工月會@第4次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十三	5/16 失落成長團體(蘭潭校區)@第8次 5/17 身心適應團體(民雄校區)@第8次 5/17-19 學輔中心「衛你性輔」主題周 5/18 嘉輔志工月會@第5次 5/18 生命科學院安心在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5/21 嘉大生涯能量開發工作坊(3)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十四	5/25 嘉輔志工月會@第5次 5/25 理工學院安心在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5/28 志工隊假日專業研習						
	5/29	5/30	5/31	6/1	6/2	6/3	6/4
十五	6/1 農學院安心在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6/4 畢業典禮						
	6/5	6/6	6/7	6/8	6/9	6/10	6/11
十六	6/8 嘉輔志工月會@第6次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十七	6/15 嘉輔志工期末聯誼會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十八	6/20-6/24 期末考週						

104-2 學生輔導中心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內容概述	參與對象	辦理地點	辦理時程
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 聯席會議	安排兩場專題講座及學校業務報告，提升全校老師之教學實務及學生輔導知能，以維持教學熱忱、提高教學效能。	全校老師	蘭潭校區	2/19
「嘉大禮讚生命週」	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分別於三校區及「安心在嘉」心理健康資訊網，同步舉辦「新願樹·述心願」活動，鼓勵學生寫下對於新學期的期待或心願，促使學生對新的學期產生希望感，並轉化為改變的行動力。	全校師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2/22 - 2/26
安心在嘉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由院心理師為各學院班級導師和認輔導師規劃小型的主題式心理健康與學生輔導工作坊，一方面增進導師與院心理師之溝通交流，積極爭取導師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認同和參與；二方面協助導師更有能力成為關懷肯定學生的貴人和珍愛生命的守門人。每學院 1 場，共計 6 場，每場預計參與 30 人，共計 180 人。	全校教職員	蘭潭校區	人文藝術學院：4/27 師範學院：5/4 管理學院：5/11 生命科學院：5/18 理工學院：5/25 農學院：6/1
安心在嘉小團體諮商	團體諮商一：失落成長團體 藉由團體諮商，降低學生因情感、壓力、失落等議題導致憂鬱傾向，學習適切有效的處理方法來面對困擾情境。在每週進行的小團體中，透過活動的引導、成員彼此的分享和相互支持，幫助成員在團體中探索自己目前的處理模式，並發現自己內外資源、學習新技巧。 預計參與人數 48 人次(含)以上。	全校學生	蘭潭校區	3/14 - 5/16 每週一晚間 18:30， 共 8 次
	團體諮商二：身心適應團體 藉由團體諮商，循序漸進地引導成員對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問題解決等技巧有所學習。在每週進行的小團體中，透過活動的引導、成員彼此的分享和相互支持，幫助成員在團體中探索自己目前的處理模式，並發現自己內外資源、學習新技巧。 預計參與人數 48 人次(含)以上。	全校學生	民雄校區	3/15 - 5/17 每週二晚間 18:30， 共 8 次
班級輔導	「安心在嘉,We 嘉出發」班級輔導系列活動，主題含：自殺/自傷防治、人際關係與溝通、身心適應/問題解決、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預計辦理 20-25 場次。	全校學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每週三 5、6 節為主，視各班級預約時間而定
嘉輔志工團	1. 透過輔導志工月會增進團隊凝聚力。月會活動內容主要由志工隊自行設計課程，專業課程部份由中心心理師支援。 2. 辦理志工隊假日專業研習，由中心心理師帶領，期增進學輔志工專業知能。	全校學生有意成為輔導志工作者	民雄校區	1. 志工月會 3/9、3/23、4/6、5/11、5/25、6/8 2. 志工專業成長工作坊 5月28日
「心心知我心」自殺防治 守門人	檢測站 ：自殺與防治迷思問卷檢測活動 以問卷檢測與擺攤的方式，破除一般大眾對自殺行為與自殺傾向者之迷思，提升辨識之敏銳度及學習基礎的自殺干預技巧。 三校區預計參與人數 200(含)人次以上。	全校教職員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4/26-4/28
	班級輔導課程 ：結合班級輔導，主講者近距離接觸學生，引導分享與討論，深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落實及早發現與介入之校園防護網。 預計辦理 4 場次，150(含)人次以上。	全校學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3 月-6 月
嘉大生涯能量開發 (座談會)工作坊	配合 104 年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辦理，由一天(3 小時)的工作坊(座談會)活動，引導參與同學探索自我，開發潛能及強化生涯能量。	全校學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3/30、4/30、5/7、5/21
學輔中心「衛你性輔」 主題周	活動內涵包括「性迷思大考驗」、「性平大富翁體驗活動」、「幸福「保」「衛」戰體驗活動」與「性別平等&親密關係知能海報宣導」等，宣導性別平等與親密關係經營之技巧，讓同學學習相互認識且尊重彼此，友善校園多元性別平等氛圍。	全校學生	三校區同步辦理	5/17-19